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0樓  
電話：(02)2722-383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客戶聲明書	4
五、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稱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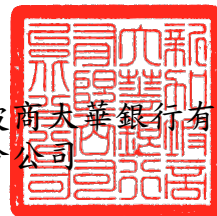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查核本分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戶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呆帳轉銷金額	轉銷呆帳日期	備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91年12月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查核本分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戶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呆帳轉銷金額	轉銷呆帳日期	備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91年12月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查核本分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人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戶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呆帳轉銷金額	轉銷呆帳日期	備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91年12月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0樓  
電話：(02)2722-383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客戶聲明書	4
五、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稱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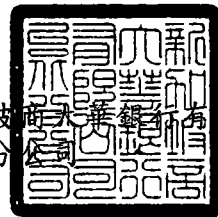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查核本分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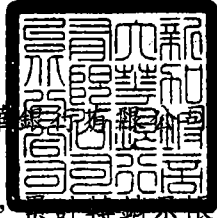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戶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呆帳轉銷金額	轉銷呆帳日期	備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91年12月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業經法院於94年3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本行依法對該公司已無追索權。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一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呆帳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86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回收數之餘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86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回收數之餘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 呆帳轉銷資料表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依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860 號函規定，在此揭露本分行截至民國95年06月30日之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回收數之餘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如下：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02-27223838#6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 註
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xxxx	139,369	